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2026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964-XM001/02

项目名称：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服务（二次）

采 购 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964-XM001/02
2. 项目名称：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服务（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62.80万元，最高限价金额：62.80万元
4. 采购需求：（1）快雪堂区域：定制会客桌椅、茶几、文创柜台等家具；（2）画舫斋古柯庭区域：定制会客桌椅、茶几等家具；（3）上述所有家具的设计深化、生产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维修养护、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供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北海公园内快雪堂、画舫斋古柯庭区域。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须配合01包施工进度，于2026年11月25日前完成全部家具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与整体项目同步竣工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25.12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17.584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7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联系方式：刘工 010-6403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 1518
联系方式：010-82080371 186009594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正莲、赵德有、王赛男、闫红、伍小洒、李彦青、马坤、王佳等。
电话：010-82080371 186009594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现代明式椅</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四部分</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四部分</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四部分</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四部分</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td><td><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td></tr>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0803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518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采购人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

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

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

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下述 4.2 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 (30分)	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分
商务部分 (14分)	环保节能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分
	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同类采购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无年限要求。备注：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项目负责人	管理经验：具有 3 年（含）以上家具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1-3 年（不含），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管理经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家具设计、木材加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人员持有上述对应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管理经验：具有 5 年（含）以上家具技术管理经验，得 1 分，3（含）年-5 年技术管理经验，得 0.5 分，1—3 年以下技术管理经验，得 0.5 分。备注：提供管理经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安装人员	投标人应承诺：各工种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古建场所家具安装的特殊要求。 备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1分
	绿色环保认证	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且认证覆盖本项目对应家具品类，得 2 分： ①有效期内 ISO1402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②有效期内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多证齐全不重复加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分
	生产设备	核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自有 / 长期租赁的下述专业生产设备。 （1）设备清单：多排多轴木工钻床、数控砂光机、水性漆喷涂设备、单头直榫开榫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数控四面刨、数控涂	4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胶机、数控激光全自动剪板机。 (2) 评审标准： 具备清单内 8 种设备，得 4 分； 具备清单内 6~7 种设备，得 3 分； 具备清单内 4~5 种设备，得 2 分； 具备清单内 2~3 种设备，得 1 分； 具备清单内 1 种及以下或无对应设备，不得分。 (3) 证明资料： 情形 1：自有设备 1. 设备发票复印件（发票型号与设备实物匹配）； 2. 工厂车间设备实景彩色照片（照片清晰体现设备机身铭牌）。 情形 2：租赁生产设备 1. 完整设备租赁合同、租赁费用发票； 2. 出租方原始购置发票复印件； 3. 工厂车间设备实景彩色照片（照片清晰体现设备机身铭牌）。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第三部分“九、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共 34 项）”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17 分。每有一项满足，得 0.5 分，满分 17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并附说明的需求（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并附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并附说明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7分
技术部分 (56分)	设计方案	要求：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第五部分“浴兰轩平面图”，提供针对本项目对应的独立功能空间的家具布置方案及效果图，图纸应匹配本项目户型尺寸、空间功能及家具配置要求。 全部独立功能空间布置图、效果图完整无缺；家具尺寸、摆放布局、人行动线与户型精准适配；空间接待、展示、休憩等全部使用功能完整落地；全屋家具造型、色彩、工艺风格统一成套；场景内清单家具配套无遗漏，无布局、尺寸、风格类缺陷，得 7 分。 全部独立功能空间图纸齐全；仅局部边角布局轻微调整即可适配空间，动线、核心使用功能不受影响；全屋整体风格统一，仅小件软装视觉略有差异，无结构性、功能性问题，得 5 分。 已覆盖项目绝大多数独立功能空间，仅个别次要空间图纸缺失；局部布局存在轻微不合理，但全部核心使用功能均可正常实现；全屋整体风格基本协调，不影响古建空间整体风貌匹配要求，得 3 分； 存在大量空间图纸缺失、核心家具布置遗漏，或是空间动线、功能布局存在明显硬伤，影响场地正常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效果图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注对应空间名称、家具编号及主要尺寸关系。	7分
		要求：提供清单每款家具均需提供完整三视图+单体效果图。 清单全部家具图纸无缺漏；三视图完整齐备，长宽、厚度、榫卯、开孔等全部尺寸精准完整标注；木材、榫卯、涂装、五金等结构工艺标注详尽完善，响应本项目全部技术指标；效果图为本项目专属定制，图纸、效果图尺寸 / 材质 / 结构完全匹配，不存在尺寸偏差、工艺冲突、设计缺陷，得 7 分； 清单全部家具图纸齐全；三视图完整，仅次要装饰类尺寸标注简略，核心结构尺寸无缺失；主材、榫卯、涂装等主要工艺达标，无结构性、安全性重大缺陷；效果图与家具主体规格、材质、造	7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型匹配一致，得 5 分； 清单图纸无大面积缺漏，但多款次要家具局部视图缺失 / 少量关键尺寸未标注；核心结构无严重缺陷，仅局部工艺标注不完整；效果图存在轻微造型偏差，不影响整体结构判定，得 3 分； 存在家具图纸缺款、三视图大面积缺失、大量关键尺寸未标注、主体承重结构存在明显缺陷任一情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图纸标注清单产品序号，加盖公章。	
	样品	要求：投标时按采购清单全部家具品类提供小样，包含板材、封边、五金、榫卯、喷涂核心样块，缺任一样品即判定样品不齐全。 样品1：浴兰轩序号5条案桌面切角小样（2.5分） 小样齐全；选材完全匹配 / 优于技术参数；封边、五金、榫卯、喷涂工艺无缺陷，结构牢固；色彩纹理统一，全部技术指标达标，得 2.5 分； 小样齐全；选材满足基础参数；工艺无重大缺陷、结构稳固；外观基本协调，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 1.5 分； 小样齐全，但选材、工艺存在多处瑕疵，仅可勉强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2：东厢房序号4玄关柜门板切角小样（2.5分） 小样齐全；选材完全匹配 / 优于技术参数；封边、五金、榫卯、工艺无缺陷，结构牢固；色彩纹理统一，全部技术指标达标，得 2.5 分； 小样齐全；选材满足基础参数；工艺无重大缺陷、结构稳固；外观基本协调，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 1.5 分； 小样齐全，但选材、工艺存在多处瑕疵，仅可勉强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3：澄观堂产品序号1：座椅座面椅腿切角小样（2.5分） 小样齐全；选材完全匹配 / 优于技术参数；封边、五金、榫卯、喷涂工艺无缺陷，结构牢固；色彩纹理统一，全部技术指标达标，得2.5分； 小样齐全；选材满足基础参数；工艺无重大缺陷、结构稳固；外观基本协调，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 1.5 分； 小样齐全，但选材、工艺存在多处瑕疵，仅可勉强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4：澄观堂产品序号2：桌面角样块（2.5分） 小样齐全；选材完全匹配 / 优于技术参数；封边、五金、榫卯、喷涂工艺无缺陷，结构牢固；色彩纹理统一，全部技术指标达标，得 2.5 分； 小样齐全；选材满足基础参数；工艺无重大缺陷、结构稳固；外观基本协调，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得 1.5 分； 小样齐全，但选材、工艺存在多处瑕疵，仅可勉强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进度保障方案	1. 进方案内容全面、节点清晰，从原料备货、分批次生产、分区配送、古建现场错峰安装、工期滞后应急补救全流程提供详细计划，各阶段工期匹配 2026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时限，管控措施详实可落地，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得 5 分； 2. 进度方案内容完整，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计划安排，但阶段节点、园区施工协调表述不够清晰，管控重点不够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尚可行，能够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得 2 分； 3. 进度方案内容尚完整，仅提供基础生产安装工期安排，缺少分区进场、延误应急等专项管控措施；落地保障手段不够完善，但基本能够推进项目按期执行，得 1 分；	5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4. 未提供进度保障方案,或方案关键生产 / 进场 / 工期节点缺失、无有效滞后补救措施,无法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 措施内容全面、明确重点,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全部提供了详细的说明,内容丰富、合理、技术措施可靠、能够完全保证项目质量,得 5 分; 2. 措施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全部提供了内容说明,但表述不够清晰,重点不够明确;技术措施尚可行,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2 分; 3. 措施内容尚完整,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措施不够可行,但尚能够保证项目执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或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核心内容缺失或技术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项目执行的,得 0 分。	5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	1.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针对性技术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 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尚完整,服务体系内容、响应时间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或服务或响应体系有欠缺,但尚能够满足项目最低需要的,得 1 分;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不能保证项目执行的,得 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服务（二次）
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964-XM001/02
3. 项目预算金额：62.80 万元，最高限价：62.80 万元。
4. 项目概况：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服务（二次）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北海公园内，涵盖快雪堂“书法文化会客厅”与画舫斋古柯庭“古典园林式会客厅”两大区域。快雪堂始建于清乾隆十年（1745 年），因珍藏王羲之《快雪时晴帖》石刻而得名，院内藏有 48 方珍贵书法石刻，三进院落布局规整，占地面积 41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6.84 平方米；画舫斋古柯庭始建于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以千年古槐为核心景观，建筑融合南北园林特色，私密性强。
5. 本项目遵循“保护优先、平特结合”原则，通过实施文物建筑养护、室内空间功能改造、庭院景观品质提升、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举措，打造“一主一次”两大特色会客厅体系，实现“平日服务公众、特时接待贵宾”的双重目标。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需求：（1）快雪堂区域：定制会客桌椅、茶几、文创柜台等家具；（2）画舫斋古柯庭区域：定制会客桌椅、茶几等家具；（3）上述所有家具的设计深化、生产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维修养护、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供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北海公园内快雪堂、画舫斋古柯庭区域。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质量要求：合格，所有家具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设计要求，风格与古建风貌统一。
3. 合同履行期限：须配合 01 包施工进度，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家具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与整体项目同步竣工验收。

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本包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保修期：5 年，自本包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7. 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加工生产、五金辅材、油漆、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备品、税费等全口径费用。
8. 02 包家具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拆分生产、安装工作进行分包。

二、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核心功能目标：

- （1）家具尺寸精准贴合室内空间，安装牢固、使用安全；
- （2）家具材质环保、工艺精良，风格简约雅致，凸显古典园林与书法文化特色；
- （3）兼顾舒适性与实用性，满足接待、展示、研学等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扶持政策。

本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对本国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其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绿色节能环保政策：优先采购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用节能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落实扬尘治理、噪音控制、建筑垃圾减量化等绿色施工要求。

安全生产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文物损坏事故。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包装等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所有家具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家具风格与古建空间气质高度契合，做工精细，无毛刺、开裂、变形等缺陷；所有固定式家具安装牢固，可拆卸家具组装便捷、结构稳定。

2. 分项工程质量要求

（1）会客桌椅、茶几：材质与工艺符合环保要求，边角做圆角处理，避免安全隐患；座椅舒适度符合人体工程学，承重能力满足使用要求；表面油漆色泽均匀，附着力强，耐磨损。

（2）文创柜台：结构设计合理，兼具展示与收纳功能；台面平整耐磨，边角光滑；五金配件质量可靠，开关顺畅。

（二）安全要求

1. 文物安全

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北海公园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严禁在文物本体上钉钉、钻孔、刻画；对施工区域内的文物建筑、石刻、古树名木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安装垃圾及时密闭清运，禁止在文物建筑内堆放

2. 施工安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装人员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安装区域。

3. 消防安全

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对安装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技术规格与物理特性要求

1. 木材：采用优质环保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2%；无腐朽、虫蛀、明显节疤等缺陷；木材表面经过防腐、防虫、防火处理；

2. 板材：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中 E1 级标准；

3.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色泽与整体空间风格一致；耐候性、附着力、耐磨性符合国家标准；

4. 五金配件：选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表面光滑，无锈蚀，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5. 玻璃：采用钢化安全玻璃，厚度符合设计要求，边缘打磨光滑。

（五）包装与运输要求

1. 所有家具采用防震、防碰撞、防潮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 家具边角采用泡沫、护角等防护材料包裹，玻璃制品单独包装并标注明显的易碎警示

标志；

3. 家具运抵施工现场后，按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避免受潮、磕碰；

（六）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等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生产安装服务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和安装，确保家具质量和安装精度；
2. 沟通协调服务：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报送生产、安装进度；积极配合 01 包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整体项目进度；
3. 现场管理服务：严格遵守北海公园各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对公园正常游览秩序的影响；安装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 资料管理服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家具相关资料，确保竣工资料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二）服务期限

1. 安装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家具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本包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保修期：5 年，自本包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效率要求

1.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生产安装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按时完成全部工作；
2. 接到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整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紧急情况处理：接到紧急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技术保障要求

1. 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配备足够的家具设计、生产、安装专业技术人员；
2. 生产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确保生产和安装人员掌握技术要求和工艺标准；
3. 针对本项目古建空间的特殊性，制定专项安装方案，确保安装过程不损坏文物本体和

已完成的施工工程。

（五）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 3 年以上家具项目管理经验，至少担任过 2 项类似家具采买安装项目的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和管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家具设计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家具技术管理经验。

3. 安装人员：各工种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古建场所家具安装的特殊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本包采购标的为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全部家具采买及安装服务。

（二）实施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家具的安装调试工作。须配合 01 包施工进度，确保与整体项目同步竣工验收。

（三）实施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北海公园内快雪堂、画舫斋古柯庭区域。

（四）交付成果

1. 符合要求的全部家具及安装完成的实体；
2. 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设计图纸、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安装记录、备品备件清单等，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PDF 格式）；
3. 本包项目质量保修书。

五、采购标的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一）备品备件

提供不少于本包总用量 5% 的维修备品备件，包括五金配件、油漆、木材小样等，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

（二）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对家具的生产、安装质量全面负责，所有家具及配件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缺陷责任期内无偿修复或更换质量缺陷产品，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文物、已完工程损坏的全部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内每季度回访 1 次，24 小时内到场维修，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2. 保修期内无偿修复生产安装质量缺陷，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成本价技术支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自行安排办公地点和住宿，园区内不提供固定办公地点和住宿条件；
2. 严格遵守北海公园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公园统一管理；安装时间尽量减少对游客的影响；
3. 安装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严禁在安装区域外活动；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饮酒、打闹；
4. 落实绿色环保要求，安装垃圾及时清运、分类处理；
5. 对施工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及现有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坏，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
6.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7. 供应商应与安装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
8. 供应商负责处理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和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 本包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包签约合同价。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1. 本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采购合同；
2. 施工图纸/家具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技术文件；
3.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

（二）验收阶段及标准

1. 到货验收

家具运抵现场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验收，核对数量、规格、型号，检查外观及随附资料，确认无损坏、资料齐全有效即为合格

2. 安装验收

全部家具安装调试完成后，自检合格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内容包括安装质量、牢固度、尺寸精度、整体效果、使用功能，要求安装牢固、功能正常、风格协调、未造成文物及设施损坏。

3. 竣工验收

本包安装验收合格后，随整体项目一并进行竣工验收。

（三）验收程序

1. 承包人/供应商自检：工程完工/家具安装完成后，自行组织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
2. 监理预验收：监理单位对工程/家具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供应商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3. 正式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四）验收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验收申请报告；
- （2）生产安装总结报告；
- （3）家具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文件；
- （4）产品合格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5）安装记录、调试记录；
- （6）备品备件清单；
- （7）质量保修书；
- （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八、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17

《办公家具桌、椅、凳类通用技术要求》GB/T38607-2020

国家及北京市其他相关家具生产、安装、验收的标准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若标准规范之间存在矛盾，以要求最严格的为准。

九、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共 34 项，167 件）

一、澄观堂								
序号	标的名称	使用位置	所属行业	产品图片	颜色材质	尺寸/厚度 (参考尺寸)	数量	单位
1	现代明式椅（核心产品）	澄观堂室内休息区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物理性能需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 ≥85MPa，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指标的参考用材，所有达到上述全部量化指标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符合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全榫卯结构，椅腿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边角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工艺，漆膜均匀、无流挂、颗粒、色差。 ④ 环保指标：产品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标准。 ⑤ 外观色彩：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配套软包为米白色布艺面料。 ⑥ 软包配置：座椅配备独立软包座垫，面料为三防麻绒面料（具备防水、防污、防油功能）。	650*650*800mm	40	件

2	现代圆桌	澄观堂室内休息区	工业		① 基材要求 (1) 桌面实木：实木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指标的参考用材，所有达到全部量化性能指标的实木均可采用；外观符合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要求，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缺陷。(2) 底座、锥形桌腿基材：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39600-2021，甲醛释放量≤0.05mg/m³），表面整面粘贴厚度≥0.6mm 天然白蜡木皮，木皮纹理均匀、无透底、无破损。 ② 结构工艺：桌面板采用整块实木板直拼工艺，桌面成品厚度≥40mm；全部木质构件边角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要求：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标准。 ⑤ 外观颜色：家具整体统一胡桃木色系	Φ640*750mm	12	件
---	------	----------	----	--	---	------------	----	---

3	新中式实木餐边柜	澄观堂室内休息区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需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所有达到上述全部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不得存在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全榫卯结构，实木框架搭配内嵌板工艺；全部木质构件边角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 ⑥ 结构配置：柜体设左右单开门，配套同材质木质拉手。	400*2000*750mm	4	件
---	----------	----------	----	--	--	----------------	---	---

4	雕花边几	澄观堂室内休息区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几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柜体正面搭配传统中式雕花装饰。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 ⑥ 配套造景配置：配套盆景底座为仿石材陶瓷盆，内置迎客松完整造景。	500*500*1000mm	8	件
二、浴兰轩								
序号	标的名称	使用位置	所属行业	产品图片	颜色材质	尺寸/厚度 (参考尺寸)	数量	单位

5	传统明式圈椅	浴兰轩会议区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不得存在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指定部位设置镂空雕花造型；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彩：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软包基底为米白色布艺。 ⑥ 软包配置要求：座垫内芯采用天然椰棕棕片填充，外层为棉麻类提花布艺，材质亲肤透气；配套靠枕面料为米金色祥云提花面料，抱枕采用米白、橄榄绿双色拼接设计。	750*750*800mm	18	件
---	--------	--------	----	--	---	---------------	----	---

6	会议长桌	浴兰轩会议区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 + 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桌腿采用工字型榫卯构造；桌面成品厚度≥60mm；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④ 外观配置：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配套桌布主体为深灰色，中部搭配米白色桌旗。	7800*1400*750 mm	1	件
---	------	--------	----	--	---	---------------------	---	---

7	新中式座椅	浴兰轩休息区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不得存在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座包、靠背采用高回弹海绵填充，外部包覆棉麻类耐磨布艺面料。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彩：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软包整体为浅灰色。 ⑥ 配套配置：配备独立软包座垫，面料采用三防麻绒材质。	850*800*750mm	8	件
---	-------	--------	----	--	---	---------------	---	---

8	新中式圆珠边几	浴兰轩休息区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几腿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立面配备传统中式雕花装饰。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	Φ 600*550mm	4	件
---	---------	--------	----	--	--	-------------	---	---

9	新中式翘头案	浴兰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需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 (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不得存在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桌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指定部位设置镂空雕花造型;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整体统一胡桃木色系。 ⑥ 造型配置:桌体两端做翘头造型。	350*2200*750mm	3	件
---	--------	-----	----	--	--	----------------	---	---

10	新中式实木书桌	浴兰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桌面成品厚度≥40mm;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④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统一胡桃木色系。 ⑤ 配套配置:配套适配尺寸软质书写垫。	1400*600*750mm	4	件
----	---------	-----	----	--	---	----------------	---	---

11	现代宋式椅	浴兰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所有达到全部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要求,不得存在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座包填充高回弹海绵,外部包覆棉麻类耐磨布艺。 ③ 表面涂饰:全屋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指标: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标准。 ⑤ 外观色彩: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软包整体米白色。 ⑥ 配套配置:配备独立软包座垫,面料采用三防麻绒材质。	550*550*450mm	4	件
----	-------	-----	----	--	---	---------------	---	---

12	新中式实木花架	浴兰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需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 (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支撑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正面配有传统中式雕花装饰。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 ⑥ 配套配置:配套仿真迎客松盆景,搭配仿紫砂花盆,整体色调、风格与花架统一适配。	500*500*1000mm	2	件
三、东厢房								
序号	标的名称	使用位置	所属行业	产品图片	颜色材质	尺寸/厚度 (参考尺寸)	数量	单位

13	现代明式 罗锅杖方桌	东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 (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木材天然纹理。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为棕褐色,涂饰后完整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900*900*1200mm	6	件
----	---------------	-----	----	--	--	----------------	---	---

14	现代休闲圈椅	东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椅腿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彩: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软包采用孔雀绿色布艺。 ⑥ 座垫配置:双面可用座垫,一侧填充天然椰棕棕片,另一侧填充高回弹海绵;外层包覆提花丝绒面料。	700*700*750mm	12	件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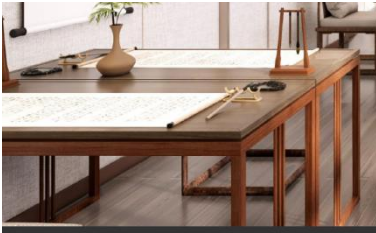
15	新中式圆形展示桌	东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台面与支撑结构: (1) 桌面实木框架: 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 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 (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 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 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 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缺陷。 (2) 桌面镶嵌人造大理石, 石材表面做镀晶防护处理, 具备耐高温、易清洁打理特性; 石材 / 岩板符合国家石材相关标准, 放射性核素限量执行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3) 桌脚支撑: 锥形竖条辐散造型, 整体榫卯连接, 结构承重性能优异, 视觉通透。 (4) 饰边工艺: 桌面边缘内嵌金属装饰条。 ② 整体工艺: 桌面总厚度≥40mm; 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 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 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 漆膜均匀平整, 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 成品实木部分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标准。 ⑤ 外观色彩: 实木框架胡桃木色, 镶嵌台面为白色人造大理石。 ⑥ 配套配置: 适配摆放青瓷花瓶、原木色卷轴装饰摆件。	Φ 1000*750mm	1	件
----	----------	-----	----	--	--	--------------	---	---

16	新中式玄关柜	东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柜体两侧单开门板采用格栅镂空造型,兼顾通风与中式装饰效果;柜门拉手为中式回纹造型,黄铜基材镶嵌红玛瑙装饰;柜身采用实木高脚抬高离地设计;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 ⑥ 柜门配置:柜体左右为格栅式单开门,中间为实心对开门;配套金色拉手并搭配红色装饰点缀,整体色调风格统一协调。	2200*400*750mm	1	件
四、西厢房								
序号	标的名称	使用位置	所属行业	产品图片	颜色材质	尺寸/厚度 (参考尺寸)	数量	单位

17	新中式圈椅软包款	西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座包填充高回弹海绵,外部包覆棉麻类耐磨布艺面料。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木框架整体棕褐色,软包为米白色布艺。 ⑥ 配套配置:配备独立软包座垫,面料采用三防麻绒材质。	650*650*720mm	1	件
----	----------	-----	----	--	---	---------------	---	---

18	现代休闲 茶桌	西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桌腿侧挡板设置竖向格栅搭配半圆镂空造型，兼顾装饰效果与结构稳固性；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为棕褐色，涂饰后完整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800*1500*750m m	1	件
----	------------	-----	----	--	---	--------------------	---	---

19	新中式软包茶凳	西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需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所有达到上述全部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不得存在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座包填充高回弹海绵，外部包覆棉麻类耐磨布艺面料。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整体棕褐色，软包为米白色布艺。 ⑥ 配套配置：配备独立软包座垫，面料采用三防麻绒材质。	450*550*450mm	8	件
----	---------	-----	----	--	---	---------------	---	---

20	新中式书桌	西厢房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部分桌腿采用双立柱线条造型；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为棕褐色，涂饰后完整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600*1200*750mm	4	件
五、古柯庭								
序号	标的名称	使用位置	标的名称	产品图片	颜色材质	尺寸/厚度 (参考尺寸)	数量	单位

21	中式屏风	古柯庭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与屏面工艺：整体框架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屏芯基底选用加厚哑光绢布，表面采用水墨绘制工艺，基底底色为米白色，搭配浅金色、深棕色竹纹图案。 ③ 表面涂饰：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实木框架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整体棕褐色，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2500*1500mm	1	组
----	------	-----	----	--	--	-------------	---	---

22	新中式条案	古柯庭	工业		① 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桌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指定部位设置镂空雕花造型；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统一胡桃木色系。	1440*300*850mm	1	组
----	-------	-----	----	--	---	----------------	---	---

23	新中式八仙桌	古柯庭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牙板部位设置中式回纹镂空雕花，桌脚带有浅浮雕装饰细节；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为棕褐色基底，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600*600*550mm	1	件
----	--------	-----	----	--	--	---------------	---	---

24	中式圈椅组合	古柯庭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座包填充高回弹海绵，外部包覆棉麻类耐磨布艺面料。 ③ 表面涂饰：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整体棕褐色，软包布艺为米白色。 ⑥ 配套配置：配套独立软包座垫，座垫面料采用三防麻绒材质。	650*650*750mm	6	件
----	--------	-----	----	--	---	---------------	---	---

25	新中式茶桌	古柯庭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桌面边缘采用明式家具经典线脚造型，桌体底部搭配浅浮雕装饰；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 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为棕褐色，涂饰后完整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1200×600×400mm	1	组
六、得性轩								
序号	标的名称	使用位置	所属行业	产品图片	颜色材质	尺寸/厚度 (参考尺寸)	数量	单位

26	中式条案组合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桌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指定部位设置镂空雕花造型；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 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统一胡桃木色系。	1440*300*850mm	1	组
----	--------	-----	----	---	--	----------------	---	---

27	新中式复古雕花圆形茶几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桌腿采用车木旋切加工，雕刻为层层递进圆球状立柱；整体为圆形桌面、四足支撑结构，桌腿之间设置横梁加固连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 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为棕褐色，涂饰后完整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Φ 1200*550mm	1	组
----	-------------	-----	----	--	--	--------------	---	---

28	新中式装饰箱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柜体表面覆做旧古铜饰面，配备简约长条形黄铜拉手及配套黄铜锁扣；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统一胡桃木色系。	500*300*450mm	1	组
----	--------	-----	----	--	---	---------------	---	---

29	仿古收藏圈椅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与装饰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1）圈椅形制：靠背与扶手一木圈制成型，线条圆润顺滑，贴合人体倚靠曲线；（2）描金漆艺彩绘：靠背与扶手衔接位置采用传统描金彩绘漆艺，绘制人物故事或传统吉祥纹样，主色调为金、红、黑三色；（3）透雕、浮雕工艺：座面下方牙板、腿足部位雕刻卷草纹、回纹组合纹样，融合透雕与浮雕工艺。 ③ 表面涂饰：实木基材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统一棕褐色基底。	680*580*950mm	1	组
----	--------	-----	----	---	---	---------------	---	---

30	新中式三人位沙发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家具边缘采用明式家具经典线脚造型；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彩：家具木框架整体棕褐色，保留天然木材纹理；配套座垫、抱枕以米白色布艺为主，搭配深棕色、藏蓝色中性色系靠枕。 ⑥ 配套配置：配备软包椰棕座垫，座垫外覆三防麻绒面料。	1800×900×750mm	2	组
----	----------	-----	----	--	---	----------------	---	---

31	新中式官帽椅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 (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搭脑、扶手线条柔和流畅,边缘经多道打磨抛光处理;靠背板中部镶嵌圆形装饰件,配套布艺软包。 ③ 表面涂饰: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木框架整体为棕褐色。 ⑥ 配套配置:配备椰棕软包座垫,靠背布艺软包面料均采用三防麻绒材质。	650*580*900mm	2	件
----	--------	-----	----	--	--	---------------	---	---

32	新中式回纹边几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传统榫卯结构、实木框架内嵌板工艺；正面牙板装饰经典回纹纹样；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③ 表面涂饰：整体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通透，完整展现天然木材纹理。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整体为棕褐色，涂饰后完整保留天然木材纹理。	450*450*550mm	2	件
----	---------	-----	----	--	---	---------------	---	---

33	新中式圈椅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须同时满足：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控制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环境）；白蜡木为符合本性能指标的参考用材，全部达到上述量化标准的实木均可采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实木家具外观规定，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 ② 结构工艺：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椅腿为整料无竖向拼接；（1）圈椅造型：靠背与扶手一木圈制成型，线条圆润顺滑，贴合人体背部倚靠曲线；搭脑、扶手经多道打磨抛光，触感柔和无棱角；（2）座面工艺：采用攒边打槽装板工艺，有效防止板材开裂、变形；（3）足部结构：底部配置带托泥马蹄足造型，整体框架承重稳固；（4）装饰与软包：靠背板中部镶嵌圆形装饰件，配套布艺软包；全部木质构件精细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 ③ 表面涂饰：实木框架采用环保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均匀平整，无流挂、颗粒、明显色差。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 ⑤ 外观色泽：家具木框架整体统一棕褐色。	600*580*900mm	3	件
----	-------	-----	----	--	---	---------------	---	---

34	定制中式柜子组合	得性轩	工业		① 基材实木要求：实木基材性能参数：气干密度 0.62~0.78g/cm³，抗弯强度≥85MPa，木材含水率 8%~11%，适配北京地区使用。参考用材为白蜡木，符合参数标准的实木均可使用。木材外观执行 GB/T 3324-2024 标准，无腐朽、贯通死节、虫眼、贯通裂纹等缺陷。产品可视部位为纯实木结构，无贴皮，木材拼接平整，无明显拼痕、色差。 ② 结构工艺：柜体采用榫卯结构，连接紧密，结构稳定，金属连接件隐藏式安装。柜体为左右分体组合结构，可独立或组合摆放。柜门分为格栅门与藤编门两种结构：格栅门采用细木条拼接回纹结构；藤编门采用天然藤材斜纹编织，具备透气性能。柜门配置新中式黄铜拉手。所有木质构件打磨平整，无毛刺，柜体承重结构稳固。 ③ 表面涂饰：实木框架采用水性涂饰工艺，漆膜平整均匀，无流挂、颗粒、色差等工艺问题，保留木材原有纹理。涂层具备耐磨、防污、防潮性能，不易起皮、开裂、褪色。 ④ 环保性能：成品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24 国家强制性标准。基材与涂饰材料合规，无刺激性异味，满足室内使用环保要求。 ⑤ 外观色泽：实木框架整体为棕褐色，色泽均匀，无色差、斑驳现象。柜体木色、藤编原色与黄铜配件搭配协调。 ⑥ 整体设计与收纳功能：柜体采用左右分体组合结构。左侧为双门格栅衣柜，用于大件物品收纳；右侧上部为分层开放式博古架，可陈设物件；右侧下部为藤编封闭式储物柜，用于杂物收纳。	900(单个柜子尺寸) *580*2000mm	2	组
----	----------	-----	----	---	---	----------------------------	---	---

第四部分：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要求提交以下全套实物小样（共 4 件），样品材质、工艺、颜色、外观等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构连接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优化确定，样品规格尺寸如下：

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尺寸要求
1	澄观堂-现代明式椅-座椅座面、椅腿切角小样	1 件	≤300mm×300mm
2	澄观堂-现代圆桌-桌面角样块	1 件	≤400mm×400mm
9	浴兰轩-新中式翘头案-案桌面切角小样	1 件	350mm×500mm
16	东厢房-新中式玄关柜-门板切角小样	1 件	400mm×500mm

2. 样品须独立打包、标识清晰，标注投标人名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至开标现场。样品运输、保管、损毁、灭失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9:30，逾期不予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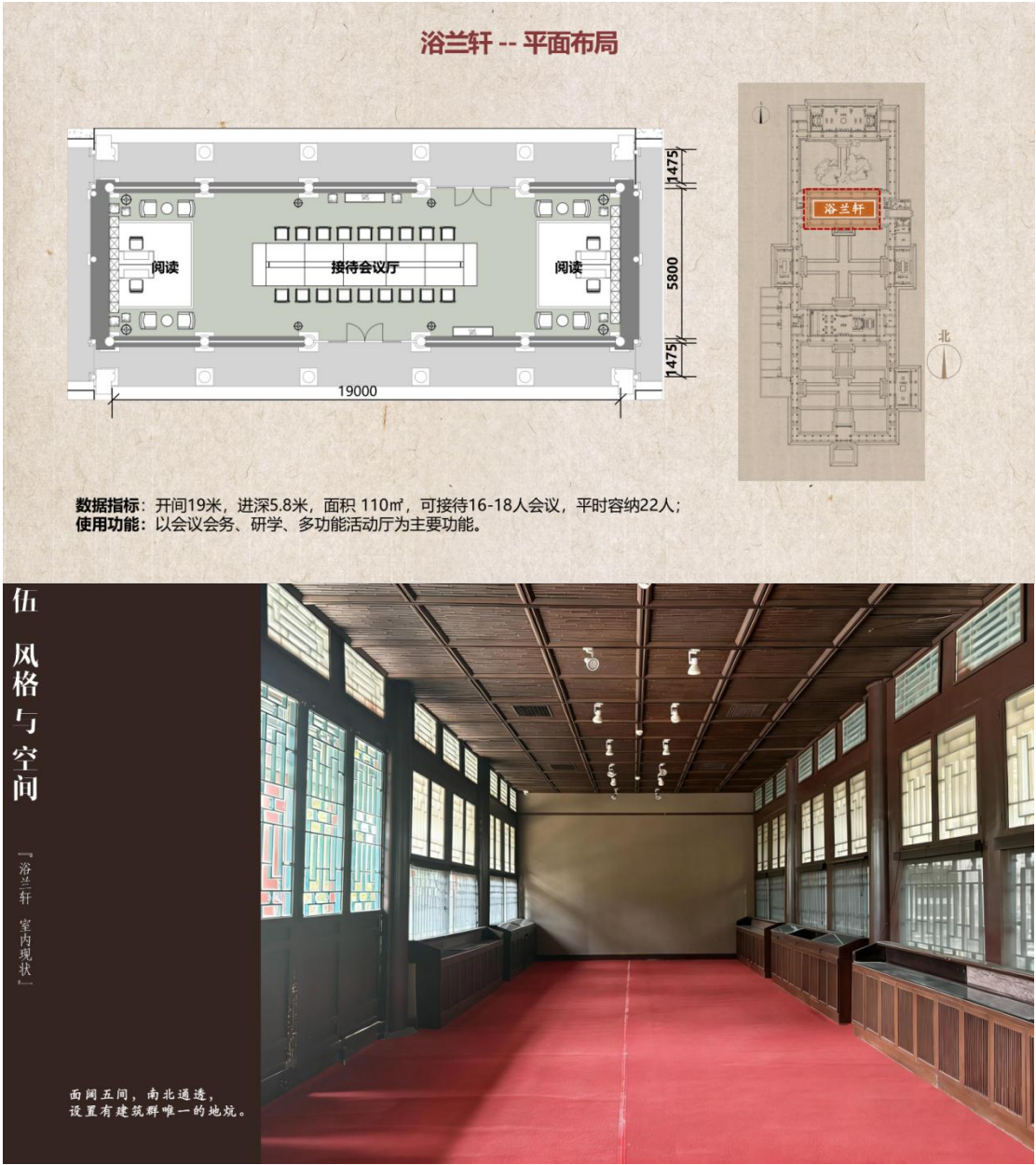
4. 样品可现场递交，也可采用顺丰、EMS 专业快递邮寄递交；邮寄样品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作为样品递交判定依据。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 1518，收件人：王赛男，联系电话：18600959457。

5.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预估物流全程时效，建议至少提前 3-5 天寄出；因快递延误、破损、变质、标识缺失等全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样品处置规则：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视为自动放弃，由采购人统一处置；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参照依据。

7. 投标人提交样品、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完全认可本样品管理全部要求。

第五部分 浴兰轩平面图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全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乙方（全称）：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 11000026T000003693199

(2)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货物清单

品牌：详见货物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货物清单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详见货物清单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

验收合格后,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审核,审定金额扣除预付款为剩余结算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以上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作为支付条件,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构成违约。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北海公园(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全部货物到齐后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依据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中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提供设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验货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起5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双方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在质保期内厂家每年提供 2 次免费清洗保养。超过质保期，厂家负责终身保修，仅收成本费（合同附配件价格表）。得到采购人任何形式的报修请求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要提供与原有设备性能相当的备品备件），对于由于超出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审核，审定金额扣除预付款为剩余结算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以上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作为支付条件，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构成违约。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偿付。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

		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西城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服务
(二次)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通 讯 地 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北海国家会客厅建设项目家具采买及安装服务
（二次）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通 讯 地 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投标人业绩（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发包人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期限	发包人联系人及甲方电话	项目简介
1				
2				
⋮				
n				

注：1.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按上述表格填写；2. 证明材料请附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				
2				
⋮				
n				

注：1.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按上述表格填写；2. 附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说明；3. 证明材料请
附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说明及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节选（通知内容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13 投标人设计方案、材质工艺、环保指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 14 投标人进度保障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 15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 16 投标人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 1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